**2022年度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**

**报 告**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(1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。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、监督指导、协调服务。

(2)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，建立和完善统一、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并负责监督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

(3)负责促进全区就业工作，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;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、职业资格制度;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，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。

(4)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落实社会保险政策，完善基金内控制度，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，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，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

(5)负责全区就业、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。

(6)贯彻国家、省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;负责审批全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标准和离退(职)休费。

(7)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按照惯例权限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管理政策，参与人才管理工作，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。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综合管理人才开发工作。

(8)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，负责落实国有破产、改制、困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稳政策，负责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。

(9)负责全区公务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，贯彻执行公务员考录、考核、培训、奖惩等政策法规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制度。

(10)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得特殊劳动保障制度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工作。

(11)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年度预算及使用情况**

2022年预算批复18745.93万元，实际支出19136.2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：1926.41万元，项目支出：17209.84万元，上年度结余390.32万元，本年结余0万元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收入及使用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基本支出：2022年基本支出数为1926.41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1818.55万元；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107.86万元。2022年未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**（二）专项支出**

项目支出：2022年项目支出数为17209.84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其中：招商引资专项经费2.79万元；考核工作及人才招聘经费73.84万元；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经费10万元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19.87万元；劳动仲裁办案经费56.95万元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329.89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缺口14210.2万元，用于落实《长沙市芙蓉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实行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基金缺口补助需要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952.11万元，用于区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60岁以上享受待遇人员基础养老金及60岁以下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；职业年金专项经费0.37万元；创业担保贷款区本级配套贴息资金33.47万元，是根据湘财金【2016】39号文件第一条规定，发放个人及联合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，由中央财政承担75％，审批发放贷款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同级财政承担25％；就业专项工作经费1497.27万元，用于精准扶贫、就业帮扶；其他社会保障事务支出23.08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我单位严格遵照相关支付制度、经费管理办法来管理、使用财政资金，政府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组织实施。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，及时组织验收、移交使用。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采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资金使用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**四、资产管理情况**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265.0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1.16%。负债总额231.1万元,较上年增长0.00%。净资产33.94万元,较上年增长-8.39%。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9.45万元，净值25.67万元，分别是设备账面原值95.90万元，净值16.91万元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原值33.55万元，净值8.76万元。

2022年2月财政局调拨固定资产一批，金额共0.91万元（区疾控中心无偿划拨）；2022年3月采购电脑0.77万元；2022年5月档案密集柜1.76万元；2022年7月采购办公用品0.32万元。

2022年8月处置固定资产通用设备5.08万元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无

**六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7.08万元，实际支出317.66万元，结转待支出9.42万元，主要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。

**七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162.31万元，实际支出15162.31万元。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缺口14210.2万元，用于落实《长沙市芙蓉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实行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基金缺口补助需要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952.11万元，用于区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60岁以上享受待遇人员基础养老金及60岁以下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。

**八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就业方面**

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.65万 人，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.64%。失业人员再就业 9103 人，完成目标任务的 197.89%，就业闲难对象实现就业 2706 人，完成目标任务的 142.42%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%以内。

1. **社保方面**

截至2022年12月底，芙蓉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229294人，基金征缴227491.92万元，养老保险待遇支出50597.35万元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13064人，基金征缴746.45万元，养老保险待遇支出1546.70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5766人，基金征缴11988.82万元，养老保险待遇支出24409.83万元。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平稳推进，基金运行平稳有序，未出现社保舆情事件和社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。

1. **重点民生实事方面**

2022年，我区共承接省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22个。任务下达以来，全区上下同心协力，精心铺排选址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全力调度推进，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实事进展，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其中19个指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老百姓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得到显著提升。

**九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绩效评价机制需进一步完善，以形成对财政资金的全面监管和对绩效目标的实时监控。

**十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完善绩效评价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完善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的内控监督制度。

**十一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 绩效自评结果98.5分。

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6月 25 日